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11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示期不少于十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11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6)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王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3、4 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5)。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 1

1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2、3、4,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前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12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慈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慈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云南慈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股权,股权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7,304.4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云南慈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近日,成都金牛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奥亚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和平美健奥亚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金牛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三段 1 号万达广场 4、5 层 Z-1F-B 号

法定代表人:谢胤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54.52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154.52	100%
合计		4,154.52	100%

2、沈阳和平奥亚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庆街 70 号附楼 1-5 层、主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邓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2.79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诊疗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上海美健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732.79	94.0391%
2	刘羽强	300	5.9609%
合计		5,032.79	100%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3-03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上述提案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8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3)。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8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及《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云南锌隆胜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预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069"的《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罗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曲罗)登字【2023】第 3921 号及(曲罗)登字【2023】第 5715 号,云南锌隆胜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材料和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均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罗平县行政审批局予以登记。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寿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东控股",原名"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上述增持的累计金额含 2023 年 10 月 25 日已买入的股份金额)。

近日,公司收到仙东控股的通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WQPXT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寿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仙东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的子女王清女士和王鸿先生投资的公司,王清女士持有仙东控股 70%股份,王鸿先生持有仙东控股 30%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和曲立荣女士系夫妻关系。因此,王寿纯先生、曲立荣女士、王清女士、王鸿先生和仙东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2、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上述增持的累计金额含 2023 年 10 月 25 日已买入的股份金额)。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仙东控股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仙东控股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仙东控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18 日,仙东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28,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增持金额 24,527,308.54 元。

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买入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仙东控股	4,551,194	0.53	7,980,076	0.93
王寿纯	201,150,000	23.37	201,150,000	23.37
曲立荣	183,600,000	21.34	183,600,000	21.34
王清	0	0	0	0
王鸿	0	0	0	0
合计	389,301,194	45.24	392,730,076	45.6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仙东控股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仙东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王寿纯的一致行动人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仙东控股",曾用名为"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和增持人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增持人情况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所律师查阅了增持人的《营业执照》、《山东仙东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增持人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12MA3WQPXT9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寿纯,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高尔夫路 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养老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王清持有仙东控股 70%的股权,王鸿持有仙东控股 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王寿纯担任仙东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清、王鸿系王寿纯、曲立荣之子女。根据《收购办法》,仙东控股与王寿纯、曲立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增持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9,301,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4%,其中: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4,551,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王寿纯持有公司股份 201,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7%,曲立荣持有公司股份 18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4%。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仙东控股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仙东控股拟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适时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本次已买入的股份金额)。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增持人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28,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增持金额 24,527,308.54 元。

(四)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通知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2,730,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4%,其中: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7,980,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王寿纯持有公司股份 201,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7%,曲立荣持有公司股份 18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收购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仙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增持前,仙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9,301,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4%,且仙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寿纯、曲立荣夫妇合计持有股份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的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仙东控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数 3,428,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因此,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可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可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买入公司股份情况及增持计划公告》。

鉴于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公司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公司拟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增持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杨依见
经办律师:孙 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76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将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询问题并及时提交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10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购回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致歉、承诺购回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10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承诺将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尽快购回违规减持的 95.3 万股公司股份。公司收到华欣创力的《关于购回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华欣创力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通过自筹资金以大宗交易方式购回 95.3 万股公司股份,此次购回股份产生的收益 733,930 元已支付至上市公司。

华欣创力将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后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合规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